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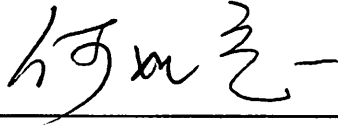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 (何如意)

---

杨翠华

---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RUYI HE（何如意）



杨翠华

---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RUYI HE（何如意）

---

杨翠华



---

张炳辉